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榕开政〔2024〕1号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，船政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，现将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：

一、王刚主任、区长：主持管委会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二、吴晓峰常委、副主任、副区长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财政、金融、审计、国资国企、应急管理、地震、统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效能建设、政务服务、省外协作等工作。

分管区发改局、区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区国资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福州新区管委会、区人大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军民融合委、区委编办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党校、区属国企以及税务、金融机构等单位。

三、陈晓彬副主任、副区长：负责自贸区、外经外贸、内贸、口岸、支前、招商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港澳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现代服务业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自贸区经开区办事处、自贸区出口加工区办事处、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统战部、区委台港澳办、区委老干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侨联、区贸促会以及海关等单位。

四、张文副区长：负责公安、打击走私、维稳、司法、政府法制、信访、国家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信访局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国安局马尾工作站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。

五、林建豪副区长：负责民族宗教事务、生态保护、水利、气象、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、海洋渔业、省内山海协作、闽宁协作等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马尾生态环境局、马尾气象局等单位。

六、徐国珍副区长：负责工业、能源、交通、港口、工业园区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海防、民兵预备役等工作。

分管区工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驻区部队（含海警）以及电力、邮政、通信运营商、民航、铁路、港口、海事等单位。

七、唐林敏副区长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民政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文明城市建设、保密、档案、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管政办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委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区政协、区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、区委办、区委区直机关工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区计生协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马尾医保局等单位。

八、陈健海副区长：负责自然资源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、房产管理、历史建筑保护、园林绿化、市政公共事业、国防动员和人防等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园林中心、区土发中心、区市政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马尾住房公积金分中心。

九、马文东副区长：负责林业、湿地保护、科技、慈善、残疾人事业等工作，协助林建豪副区长抓好闽宁协作工作。

联系区科协、区慈善总会、区残联等单位。

十、刘江远党组成员：负责船政文化相关工作及船政文化城建设。

分管船政文化管委会。

十一、高兆斌四级调研员：协助张文副区长抓好信访工作，以及区主要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管委会、区政府班子领导还承担区主要领导委托和交办的有关工作。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其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负责。

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，A（B）岗领导如遇出差、学习、请假等较长时间离区时，由 B（A）岗领导代为承担所负责的工作。吴晓峰同志与徐国珍同志互为 AB 岗；陈晓彬同志与唐林敏同志互为 AB 岗；张文同志与高兆斌同志互为 AB 岗；林建豪同志与陈健海同志互为 AB 岗；马文东同志与刘江远同志互为 AB 岗。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四套班子领导，区委办、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
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区管委会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